

#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文件

文全公培发【2015】45号

## 关于提供公共数字文化创新服务案例 材料的通知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各省级分中心：

作为国家重大文化惠民和创新工程，文化共享工程在“十二五”期间持续发展，在促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为贯彻落实文化部开展的第二批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教材编纂出版工作，做好该教材中《公共数字文化创新服务案例》的组织编写任务，完善培训教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培训教材在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中的作用，引领基层开展现代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现请各单位提供相关案例，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案例提交

（一）每个单位可推荐“十二五”时期利用文化共享工程数字资源开展服务的创新案例2-3个（至少包括一个乡镇（街道）或社区（行政村）基层服务点的服务案例）。案例要紧密围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工作，突出反映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中的观念创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

的成果；

（二）每个推荐案例提交 300 字左右的简介。

完成时间：2015 年 12 月底前。

## **二、专家遴选**

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收到的推荐案例简介进行遴选。

完成时间：2016 年 2 月底前。

## **三、材料撰写**

发展中心将通过专家遴选的案例反馈给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每个工作案例撰写 4000-6000 字材料；文体以记叙、说明、议论为主，围绕基层文化队伍实际工作需要，策划与设计新的案例选题，“求新”与“务实”相结合，突出示范性、借鉴性。

（二）准备反映该案例内容的照片 2-3 幅；

（三）每个案例要制作 6-8 分钟的视频。为此，请提供拍摄该案例的视频大纲。

截至时间：2016 年 5 月底前。

## **四、材料审核**

发展中心对收到的文字材料、照片和拍摄大纲进行审核，并向给提供材料的单位推荐专家，请专家对案例做逐一点评，解析案例对各地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借鉴意义。

完成时间：2016 年 7 月底前。

## **五、视频制作**

有关单位按照发展中心通过的视频拍摄大纲制作视频（含专家点评）。

完成时间：2016年8月底前。

## 六、编辑出版

（一）发展中心汇总各地提供的案例文字、视频，提交文化部审核出版。

（二）案例的视频版将于印刷版出版后，通过计算机、手机、掌上电脑、电视机等多种终端提供各地专兼职基层文化骨干学习。

完成时间：2016年9月。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教材编制的组织领导。由发展中心领导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建教材的编委会，指导、督促教材承担单位和主要编写人员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教材编写工作，组织专家评选验收，推进教材审核、编辑、出版等工作。各地要提高认识、严把质量、制定计划，将案例视频作为地方特色资源建设的组成部分，加强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按照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建设的统一规范标准制作。

（二）完善地方特色教材编写。各地要以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教材为基础，组织编写一批适合当地特色、贴近本地需求的地方特色教材，与统编教材相互补充，促进培训教材体系建设。

（三）加强培训教材推广使用。各地要用好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教材，全面提高基层文化队伍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亚男

联系电话：010-8800 3039

电子邮箱：[peixun@ndcnc.gov.cn](mailto:peixun@ndcnc.gov.cn)

特此通知。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2015年10月21日

---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培训保障部 2015年10月21日印发

初校：李亚男 终校：刘刚